

一、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1, 4 - 丁二醇，除按现行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应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 1, 4 - 丁二醇时，商品编号应填报 29053990.02。

二、凡申报进口 1, 4 - 丁二醇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沙特阿拉伯或台湾地区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 1, 4 - 丁二醇而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沙特阿拉伯或台湾地区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沙特阿拉伯或台湾地区，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

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相应国家或地区中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 1, 4 - 丁二醇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公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进口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和台湾地区的 1, 4 - 丁二醇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进口经营单位可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151

